

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招标编号: A3205820001000714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15万元, 招标人为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施工内容为: 新建提升水泥路、便桥、涵洞、防渗渠等。总造价约514.08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3.1、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无在建工程须符合苏水基[2016]17文规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5-09 00:00到2024-05-27 17:00

获取方式: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4年5月27日17:00时前使用“CA锁”登录“响水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7.134:5800/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28 09:00

递交方式: 网上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5-28 09:00

开标地点: 响水县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7.134:5800/BidOpening>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_已由_盐城市农业农村局_以_盐农建[2023]8号文_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财政资金_，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_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境内。

2.2、工程内容和规模：2023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东盛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施工。施工内容为：新建提升水泥路、便桥、涵洞、防渗渠等。总造价约514.08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计划工期

2.3.1工期：60日历天。

2.3.2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具体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2.4、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须符合苏水基[2016]17文规定。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如果有）、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01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可以作为授权委托人。）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3.5.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2 信誉要求：

3.5.2.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响水县县级有关部门限制招投标或者所受到限制但已过公示期。

3.5.2.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2.3 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原因被响水县有关部门限制投标。

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件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5.3.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招标文件的领取

4.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4年5月27日17:00时前使用“CA锁”登录“响水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7.134:5800/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本工程图纸由投标人网上自行下载，下载地址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3款。

4.3、本项目招标期间，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响水县人民政府网（响水县人民政府（<http://www.xiangshui.gov.cn/>））→招投标信息或响水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7.134:5800/TPBidder>），查询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公告、中标结果等，以上内容均在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责任自负。

4.4、特别说明：

4.4.1 响水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驱动为江苏省互联互通，关于办理CA锁相关事宜详见（<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1/20200217/4ed9148d-dc65-4624-ac31-f98a63015a59.html>），关于CA办理、续费等问题请联系0515-69083424。

4.4.2 意向投标人必须凭CA锁登录系统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前及时完善和更新诚信库信息。

4.4.3 请投标人使用响水县限额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下载地址：响水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7.134:5800/TPBidder>），登录首页上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进行下载安装，如使用其他地区投标工具制作文件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地址：

<http://221.231.7.134:5800/TPBidder>。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上传。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其他

8.1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叁万元整。以保险保单（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出具保险保单（纸质保单或电子保单，均须能够显示正常保单内容，无乱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汇）保单（保函）费用的银行回执单原件彩色扫描件（非常重要），直接放在投标编制工具其他材料中。（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总则3.4）

8.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5%收取。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8.3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8.4 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特殊情况须书面通知招标人），一次不参加的6个月内禁止参加响水县政府投资各类工程招投标活动，两次不参加的列入黑名单，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5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6 因施工场地外因素变化（如场外道路交通条件变化影响材料、设备进场等）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但因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及响水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0、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响水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1-3年内进入响水县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1、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响水县黄圩镇府前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2513692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国际创投中心南四楼3A06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861999068

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评标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等进行评审，选取投标文件评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其投标报价相同，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95%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评标基准价值的，不推荐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A×K，K值为招标人现场抽取，K值的取值范围为90%，92.5%，95%。

当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7家，≤100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当投标报价数量>100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5%（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5%（四舍五入取整）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当投标报价数量≥3家，≤7家时，全数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为A。

项目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函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报价不一致，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但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资格评审（仅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1、初步评审

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1.2.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或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3) 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如果有）养老保险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5) 招标人有理由认定投标人不具备能力和条件完成招标工程的。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95%。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1.3.1、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审查标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的。

(2) 投标人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的，未出具开户许可证发证行证明的。

(3)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的。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经评审其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其他

如投标人被投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人资格被取消、或投标人全部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因骗取中标、或投标人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被有关部门暂停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响水县黄圩镇府前路1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36251369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年西路8号7-8楼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15861999068
电 子 邮 件： 1859793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玉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